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D90-05

修正案号: 39-7015

一. 标题: 垂直安定面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中所有审定过的波音公司MD-90-3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11-12-12 39-16719

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垂直安定面蒙皮、前梁外缘、垂直安定面前缘罩快卸钉孔、前梁腹板和前梁外缘钉孔处发现裂纹报

告而颁布的。目的是探测和修复此类裂纹损伤，否则可能造成垂尾结构不能承受限制载荷，进而引发垂直安定面功能丧失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法完成如下工作：

A、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4100个飞行循环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（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）MD90-55A014（2010年06月24日颁布）《完成指南》，对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Zfs=52.267站位搭接区域的结构变形和呈现修理状态做一次详细检查。

B、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完成检查后，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（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）MD90-55A014（2010年06月24日颁布）《完成指南》规定的《选项1》或《选项2》，二者选其一，检查垂直安定面前梁外缘左右两侧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，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（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）MD90-55A014（2010年06月24日颁布）《完成指南》，对所有裂纹的类型标定进行评估和核实，以便确认裂纹的类型。

(1) 如果确认存在裂纹，下次飞行前按照局方批准的可行方法对裂纹部位进行修复。

(2) 如果确认没有裂纹，此后在不超过本适航指令B(2)

(i) 或B(2)(ii)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，重复B节检查。

(i) 如果按照《选项1》完成最近的检查，在44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下一次检查；

(ii) 如果按照《选项2》完成最近的检查，在30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下一次检查。

C、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期间发现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变形，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和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修复垂直安定面前缘结构。

D、对于在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进行初始检查期间确认没有裂纹的飞机：在本适航指令(D)(1)或(D)(2)规定的适用时间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MD90-55A014(2010年06月24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，

对松动和丢失的快卸钉的状态进行一次详细检查。如果发现有快卸钉松动或丢失，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（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）MD90-55A014（2010年06月24日颁布）《完成指南》，修复垂直安定面前缘。

（1）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1》要求实施详细检查，在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的44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。

（2）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2》要求实施详细检查，在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详细检查。

E、对于在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要求进行最近检查期间确认没有裂纹的飞机：此后，在不超过本适航指令E（1）或E（2）节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，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，重复检查快卸钉的松动和丢失状态。

（1）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1》要求实施最近检查，在完成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的最近检查之后的44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下一次检查。

（2）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节《选项2》要求实施最近检查，在完成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的最近检查之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按照本适航指令D节要求实施下一次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7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任国权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3939